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100120161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至 2017年08月31日 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此选址意见书失效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台州市引水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台发改农经[2016]100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椒江区、黄岩区、路桥区、临海市、集聚区
	拟用地面积	叁拾叁万壹仟肆佰陆拾柒点零零 平方米
拟建设规模	原水输水管线长约62km，新建东部水厂60万m ³ /d，原地扩建台州水厂8.4万m ³ /d，南北互备工程管道长约15km。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台州市引水工程规划选址图

注：根据台规审[2016]115号，建设规模调整为“原水输水管线约62km，原地扩建台州水厂8.4m³/d，南北互备工程长约15km。”用地面积调整为“85909m²。”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13383